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1) 已發行紅股數目； 及 (2) 調整購股權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84,887,900股。

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告所述方式進行調整。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數目

誠如通函及公告所披露，發行紅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共有1,848,879,228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已註銷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零碎配額，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84,887,900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概無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且概無受限制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44,147,97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發行紅股前		緊接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 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 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日	44,147,975	1.802港元	48,562,452	1.638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相關規定就購股權調整進行若干據事實調查程序並就購股權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堯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